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8）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株式会社IAT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阿尔特（开曼）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延长5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事项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